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（女，大陸地區人民，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89年7月26日結婚，於89年9月13日申請結婚登記，嗣後被告亦來台與原告及其父母同住在高雄市小港區，詎約1週後，被告聲稱其外出訪友即一去不返，原告苦等無著，迄今已有24年之久，期間雙方亦未有聯繫，被告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且兩造長期無共同生活，夫妻情份早已蕩然無存，婚姻已名存實亡，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

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結婚公證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9日函檢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本院復依職權函查被告之入出境資料，查悉被告前於89年9月20日申請來臺探親獲准（被探人：原告），被告於89年12月8日入境後，旋於14日出境，迄今無再入境或申請來臺之紀錄。亦查無相關經收容或遣返之紀錄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12日函檢附被告入出境紀錄、探親申請案卷等影本各件附卷足憑，堪認被告自89年12月14日出境迄今，兩造未同住乙節為真。

(二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至遲於89年12月14日分居，迄今已逾24年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誠意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，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其事由，尚難謂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，原告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爰不另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